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16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鉴于公司换届选举后董事会成员人数尚未满足《公司章程》中规定人数，公司董事会决定后续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足董事会成员人数，补选非独立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一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拟推陆琪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长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陆琪宏先生、吴长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021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推选陆琪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推选吴长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5日

附件：

陆琪宏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在杭州三晶工艺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杭州三晶工艺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陆琪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吴长顺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国际大电网绝缘电缆中国研究委员会副主任，西安交通大学外聘教授，德威新材独立董事、恒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高新独立董事。

吴长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